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262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2

## 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262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日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sup>1</sup>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减值

### 3.长期资产减值

#### (一)收入确认事项

##### 1.事项描述

如东方日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45 所述，东方日升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5.84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76.55 亿元，降幅 37.82%。收入是东方日升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东方日升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程序、方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4）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及签收单据、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材料；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主要客户对收入的发生额及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 结合免抵退申报数据、外汇收付款情况判断收入真实性。

## (二)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 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2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0.26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 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结合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7) 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经办律师沟通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 (三)长期资产减值事项

#### 1.事项描述

如东方日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注释 15、16 及 55 所述,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4.12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2.57%;账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3.8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74%;东方日升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6.95 亿元。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资产减值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公司有关长期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和执行;

(2) 结合公司太阳能电站运营情况及管理层的处置意图,测算相关电站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情况,并了解期后处置情况;

(3) 针对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结合公司预期计划,判断是否能持续为企业创造价值;

(4) 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判断相关生产设备的减值迹象情况;

(5) 对实物资产实施盘点和现场查看程序,结合资产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利用外部评估师专家的工作，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评价其适当性和合理性，判断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对外部评估师的资质、胜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 四、其他信息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日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日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日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日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日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日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建栋

\_\_\_\_\_  
胡惠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 1	3,158,029,545.28	5,206,524,35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9,139,643.83	31,471,377.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120,482,285.75	438,227,458.70
应收账款	注释 4	2,601,223,453.48	4,442,848,437.6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38,775,023.12	84,677,817.14
预付款项	注释 6	92,890,549.21	192,318,661.5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424,408,683.63	638,499,63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注释 8	1,471,629,763.53	3,131,876,484.72
合同资产	注释 9	13,899,300.93	
持有待售资产			164,528,3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7,622,057.68	17,477,756.43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1	1,026,644,069.82	1,241,379,155.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64,744,376.26</b>	<b>15,589,829,484.0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12	49,183,908.62	56,897,678.4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3	789,510,971.97	804,874,81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4	28,135,200.00	27,04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5	13,412,050,845.06	18,131,786,802.47
在建工程	注释 16	3,383,175,179.71	3,060,886,16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7	1,804,576,022.61	2,496,708,250.26
无形资产	注释 18	1,048,862,511.40	1,060,656,08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923,763.65	258,913,3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9	1,702,464,618.39	1,427,431,08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0	116,198,730.58	178,966,256.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43,131,751.99</b>	<b>27,504,162,507.31</b>
<b>资产总计</b>		<b>31,507,876,128.25</b>	<b>43,093,991,991.3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 22	6,541,320,018.00	6,930,043,65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23	9,760.00	31,516,995.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24	2,892,650,759.50	3,705,785,451.00
应付账款	注释 25	4,202,160,195.67	6,511,474,910.93
预收款项	注释 26	8,433,934.92	11,742,653.78
合同负债	注释 27	850,000,136.79	1,044,127,880.3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8	100,820,161.80	134,740,035.68
应交税费	注释 29	120,932,302.21	167,532,615.4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30	289,125,222.99	738,249,48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注释 31		8,982,8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32	1,356,559,490.63	3,119,300,857.0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3	203,197,316.39	925,191,629.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65,209,298.90</b>	<b>23,328,689,009.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 34	1,949,613,612.17	2,537,759,226.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35	1,795,277,825.84	2,164,213,419.77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6	1,796,955,090.77	2,857,146,835.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37	251,652,029.45	74,349,929.20
递延收益	注释 38	479,015,728.49	537,854,16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9	57,249,956.56	75,753,65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29,764,243.28</b>	<b>8,247,077,229.30</b>
<b>负债合计</b>		<b>22,894,973,542.18</b>	<b>31,575,766,239.1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 39	1,140,013,863.00	1,140,013,8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40	9,870,804,328.12	9,870,796,866.86
减：库存股	注释 41	280,823,390.04	280,823,390.04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42	-111,045,121.38	-72,088,82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43	388,697,716.80	386,793,539.81
未分配利润	注释 44	-2,376,198,374.80	452,360,88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8,631,449,021.70</b>	<b>11,497,052,937.89</b>
少数股东权益		-18,546,435.63	21,172,814.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612,902,586.07</b>	<b>11,518,225,752.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1,507,876,128.25</b>	<b>43,093,991,991.3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2,584,423,007.00	20,239,346,275.2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45	12,584,423,007.00	20,239,346,275.25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5	12,528,509,715.54	18,954,225,475.75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6	87,285,030.35	123,550,633.05
销售费用	注释 47	303,110,172.14	464,229,048.06
管理费用	注释 48	1,069,877,156.08	1,273,594,529.90
研发费用	注释 49	287,284,641.08	511,757,892.57
财务费用	注释 50	530,555,047.53	580,342,544.20
其中：利息费用		566,138,712.82	640,972,211.42
利息收入		36,821,558.29	118,154,451.4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51	345,557,706.70	310,744,98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2	-38,596,733.27	24,509,20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9,938.06	-4,472,95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3	18,917,965.43	10,149,79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4	-270,803,173.87	-215,457,69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5	-939,056,830.58	-2,438,764,16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6	39,078,801.70	5,014,327.3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67,101,019.61</b>	<b>-3,972,157,392.90</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57	53,288,197.19	41,573,933.8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58	69,101,709.75	75,236,671.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82,914,532.17</b>	<b>-4,005,820,130.67</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59	-257,826,600.92	-573,750,501.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25,087,931.25</b>	<b>-3,432,069,629.3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087,931.25	-3,432,069,62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655,078.20	-3,435,865,552.2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146.95	3,795,922.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276,088.86</b>	<b>40,142,925.81</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8,956,299.25</b>	<b>39,846,155.43</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38,956,299.25</b>	<b>39,846,155.43</b>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56,299.25	39,846,155.43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80,210.39</b>	<b>296,770.3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62,364,020.11</b>	<b>-3,391,926,703.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611,377.45	-3,396,019,39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7,357.34	4,092,693.2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8	-3.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8	-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6,112,183.84	17,326,275,21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270,832.51	1,443,154,81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1,057,660,343.99	2,102,115,4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3,043,360.34	20,871,545,4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3,093,473.64	20,745,299,64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59,452.91	1,458,985,6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609,625.24	518,404,94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2,077,745,305.21	2,472,109,7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707,857.00	25,194,800,017.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0,335,503.34</b>	<b>-4,323,254,577.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95,22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8,050.04	51,844,85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51,863.19	2,144,94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736,687.09	32,968,2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46,600.32	98,053,27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534,629.99	2,209,144,3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10,864,329.64	25,494,19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98,959.63	2,234,638,519.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652,359.31</b>	<b>-2,136,585,247.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2,667,410.78	12,008,019,0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1,859,894,485.33	7,555,023,96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561,896.11	19,563,043,0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5,321,731.31	10,035,881,87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934,685.10	769,302,55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08,82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0	1,629,648,781.10	5,060,280,06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7,905,197.51	15,865,464,501.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5,343,301.40</b>	<b>3,697,578,522.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013,032.71</b>	<b>34,279,312.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9,647,124.66</b>	<b>-2,727,981,991.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16,552,637.31</b>	<b>3,026,199,761.9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870,796,866.86	280,823,390.04	-72,088,822.13		386,793,539.81	452,360,880.39	21,172,814.25	11,518,225,7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140,013,863.00			9,870,796,866.86	280,823,390.04	-72,088,822.13		386,793,539.81	452,360,880.39	21,172,814.25	11,518,225,752.14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7,461.26		-38,956,299.25		1,904,176.99	-2,828,559,255.19	-39,719,249.88	-2,905,323,16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56,299.25			-2,826,655,078.20	3,247,357.34	-2,862,364,020.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50,318.98	-39,550,318.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550,318.98	-39,550,318.98
（三）利润分配								1,904,176.99	-1,904,176.99	-3,408,826.98	-3,408,82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4,176.99	-1,904,176.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408,826.98	-3,408,826.9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607,553.01			12,607,553.01
2. 本期使用								-12,607,553.01			-12,607,553.01
（六）其他				7,461.26						-7,461.26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870,804,328.12	280,823,390.04	-111,045,121.38		388,697,716.80	-2,376,198,374.80	-18,546,435.63	8,612,902,58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835,767,508.50	156,082,668.45	-111,934,977.56		354,015,716.35	4,146,642,902.31	18,274,654.06	15,226,696,9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140,013,863.00			9,835,767,508.50	156,082,668.45	-111,934,977.56		354,015,716.35	4,146,642,902.31	18,274,654.06	15,226,696,998.21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5,029,358.36	124,740,721.59	39,846,155.43		32,777,823.46	-3,694,282,021.92	2,898,160.19	-3,708,471,24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46,155.43			-3,435,865,552.24	4,092,693.25	-3,391,926,70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三）利润分配								32,777,823.46	-258,416,469.68	-1,194,533.06	-226,833,179.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77,823.46	-32,777,823.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25,638,646.22	-1,194,533.06	-226,833,179.2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1,644,032.19			101,644,032.19
2. 本期使用								-101,644,032.19			-101,644,032.19
（六）其他				35,029,358.36							35,029,358.36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870,796,866.86	280,823,390.04	-72,088,822.13		386,793,539.81	452,360,880.39	21,172,814.25	11,518,225,75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02,614,222.42	1,680,912,25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6,452,90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15,627.94	242,067,371.20
应收账款	注释 1	3,539,002,489.09	3,620,875,991.69
应收款项融资		10,653,985.08	40,439,723.09
预付款项		47,165,524.65	43,488,747.07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543,317,895.61	3,457,826,44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36,310,239.40	133,407,190.60
合同资产		13,279,529.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1,949.67	2,170,926.67
其他流动资产		33,891,994.14	101,938,442.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06,323,457.31</b>	<b>9,329,579,996.3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69,062.79	17,541,012.4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5,197,233,682.31	15,172,347,19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6,089,930.58	434,767,074.25
固定资产		316,835,888.56	280,448,806.38
在建工程			2,638,59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246.25	472,195.26
无形资产		110,094,659.77	67,090,21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0,626.46	4,472,50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13,778.71	530,920,9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233,57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2,753,875.43</b>	<b>16,510,932,084.11</b>
<b>资产总计</b>		<b>24,519,077,332.74</b>	<b>25,840,512,080.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95,386,942.89	3,750,061,54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28,218.8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9,207,227.63	2,402,031,314.80
应付账款		1,800,559,997.08	1,495,099,14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6,055,712.94	1,374,730,437.48
应付职工薪酬		60,600,711.27	64,846,483.32
应交税费		17,063,744.39	16,858,282.64
其他应付款		2,320,694,645.48	2,353,126,90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22,136.66	921,393,612.61
其他流动负债		160,157,752.17	352,213,75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6,848,870.51</b>	<b>12,747,989,69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341.60	214,150.62
长期应付款			28,589,566.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439,787.69	11,915,819.71
递延收益		9,189,184.38	10,812,0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1.56	1,656,27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852,125.23</b>	<b>153,187,823.43</b>
<b>负债合计</b>		<b>11,560,700,995.74</b>	<b>12,901,177,513.4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40,013,863.00	1,140,013,8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0,991,209.69	9,930,991,209.69
减：库存股		280,823,390.04	280,823,390.04
其他综合收益		39,696.22	39,69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697,716.80	386,793,539.81
未分配利润		1,779,457,241.33	1,762,319,648.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958,376,337.00</b>	<b>12,939,334,567.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519,077,332.74</b>	<b>25,840,512,080.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 4	6,659,245,316.98	9,762,443,526.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6,688,010,071.71	9,159,030,566.67
税金及附加		14,306,365.12	26,946,394.81
销售费用		102,023,929.62	202,834,835.32
管理费用		269,769,196.80	281,083,871.87
研发费用		69,156,286.88	155,625,649.19
财务费用		127,049,088.69	54,819,145.55
其中：利息费用		222,986,422.91	98,166,612.27
利息收入		76,010,676.14	53,522,534.45
加：其他收益		30,613,760.15	69,328,17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580,660,109.65	501,423,39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5,210.03	-9,535,324.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1,059.27	-6,007,461.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72,643.55	11,410,13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596.45	-147,572,88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410.19	-451,103.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167,522.58</b>	<b>310,233,307.62</b>
加：营业外收入		7,269,667.26	19,467,071.18
减：营业外支出		5,061,703.47	47,475,684.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4,959,558.79</b>	<b>282,224,694.17</b>
减：所得税费用		-134,001,328.72	-45,553,540.4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041,769.93</b>	<b>327,778,234.5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1,769.93	327,778,23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041,769.93</b>	<b>327,778,234.5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0,291,677.93	9,653,506,39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06,500.12	403,765,96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958,766.44	6,280,504,61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3,656,944.49	16,337,776,9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3,873,606.99	13,997,380,40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442,823.19	365,603,87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9,250.41	68,181,88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609,010.25	5,027,668,5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944,690.84	19,458,834,730.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1,712,253.65</b>	<b>-3,121,057,752.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08,230.86	1,023,826,20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765.77	850,434.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9,996.63	1,060,176,63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85,889.08	54,281,03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940,180.00	62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26,069.08	712,381,033.8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196,072.45</b>	<b>347,795,604.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9,036,627.63	3,663,838,26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406,978.13	5,656,983,7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0,443,605.76	9,320,822,02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6,427,418.15	3,836,052,67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79,285.95	384,244,06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641,459.32	3,556,958,8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648,163.42	7,777,255,633.1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6,204,557.66</b>	<b>1,543,566,394.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661,764.94</b>	<b>28,454,823.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649,858.60</b>	<b>-1,201,240,930.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50,445.34	1,495,591,375.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6,000,303.94</b>	<b>294,350,445.3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0,013,863.00				9,930,991,209.69	280,823,390.04	39,696.22		386,793,539.81	1,762,319,648.39	12,939,334,56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0,013,863.00				9,930,991,209.69	280,823,390.04	39,696.22		386,793,539.81	1,762,319,648.39	12,939,334,56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176.99	17,137,592.94	19,041,76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41,769.93	19,041,769.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4,176.99	-1,904,17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4,176.99	-1,904,176.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0,013,863.00				9,930,991,209.69	280,823,390.04	39,696.22		388,697,716.80	1,779,457,241.33	12,958,376,33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895,961,851.33	156,082,668.45	39,696.22		354,015,716.35	1,692,957,883.48	12,926,906,3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140,013,863.00				9,895,961,851.33	156,082,668.45	39,696.22		354,015,716.35	1,692,957,883.48	12,926,906,341.9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5,029,358.36	124,740,721.59			32,777,823.46	69,361,764.91	12,428,22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778,234.59	327,778,234.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三）利润分配									32,777,823.46	-258,416,469.68	-225,638,64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77,823.46	-32,777,823.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25,638,646.22	-225,638,646.2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029,358.36						35,029,358.36
<b>四、本期末余额</b>	1,140,013,863.00				9,930,991,209.69	280,823,390.04	39,696.22		386,793,539.81	1,762,319,648.39	12,939,334,56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09 年 5 月由林海峰、仇华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漫、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4。

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40,013,863 股，注册资本为 1,140,013,863.00 元。

注册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总部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以及太阳能灯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7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7 户，减少 214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计负债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确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每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

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地方性银行，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外的票据，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相对较高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

##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太阳能电站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23.75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25 年	电站预计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合理估计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10 年	依据受益年限

##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

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太阳能电池组件、储能等产品销售；
- (2)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 (3)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产品销售收入

#### ①境内销售：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②境外销售：

针对 CFR、CIF、CIP、FOB、FCA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针对 DAP、DAT、DDP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到约定地点、取得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针对 EXW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到约定地点、取得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在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3)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三、(十三))；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三十五)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

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	---------------

---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

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四十)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四十一)债务重组**

#####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5%、6%、9%、10%、13%、20%、21%、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16.5%、17%、20%、21%、24%、 25%、30%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5%
东方日升绿建（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Risen Holdings Pty Ltd	30%
Risen Energy Solar Project GmbH	15%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16.5%
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24%
Risen Energy Projekt D2 GmbH & Co. KG	15%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 A. P. I. de C. V.	30%
Risen Energy Inc.	23.2%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16.5%
Risen (HongKong) Electric Power Co., Limited	16.5%
Risen Energ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7%
Risen Mexico, S.A. DE C.V.	30%
Risen Project, S.A. DE C.V.	30%
RISEN MANUFACTURA S.A. DE C.V	30%
Dritte Solarinvest GmbH	15%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3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21%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16.5%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30%
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 Pty Ltd	30%
Twin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17%
TWINSEL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3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2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005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4.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08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5. 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58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可享受该政策，主要公司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期间的税率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期间的税率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缙云方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衢州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
宁海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余姚永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义乌璟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浙江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宁海鸿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慈溪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芮城县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波平焱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宁波平焱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5%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新沂甬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
余姚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波日升德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部分子公司因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明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期间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汕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璟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华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期间
甬升（丽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昊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兴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孝昌县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门县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耀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蒙城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港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安康新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鼎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金坛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该公司梅桥二期光伏和储能项目优惠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双宇储能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梅林储能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部分子公司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明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期间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441.94	112,241.05
银行存款	1,589,990,165.13	3,024,747,169.96
其他货币资金	1,567,933,938.21	2,181,664,939.53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3,158,029,545.28	5,206,524,35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645,430.45	783,518,801.1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7,198,352.01	1,793,180,857.40
信用证保证金	---	1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23,268,534.14	331,480,196.55
贷款保证金	2,500,000.00	15,781,589.74
金融工具保证金	66,159.83	18,574,263.79
冻结资金	75,985,585.61	1,421,816.94
其他保证金	1,798,695.71	7,251,911.65
定期存款	659,580.67	633,952.50
合计	1,641,476,907.97	2,180,324,588.57

###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139,643.83	31,471,377.93
权益工具投资	8,385,120.00	19,23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54,523.83	12,235,377.93
合计	9,139,643.83	31,471,37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期权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

### 注释 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464,231.27	437,687,458.70
商业承兑汇票	1,018,054.48	540,000.00
合计	120,482,285.75	438,227,458.7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35,867.57	100.00	53,581.82	0.04	120,482,285.7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71,636.30	0.89	53,581.82	5.00	1,018,054.48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19,464,231.27	99.11	---	0.00	119,464,231.27
合计	120,535,867.57	100.00	53,581.82	0.04	120,482,285.75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287,458.70	100.00	60,000.00	0.01	438,227,458.7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0.14	60,000.00	10.00	540,000.00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437,687,458.70	99.86	---	---	437,687,458.70
合计	438,287,458.70	100.00	60,000.00	0.01	438,227,458.7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	-6,418.18	---	---	---	53,581.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6,418.18	---	---	---	53,581.82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	---	---
合计	60,000.00	-6,418.18	---	---	---	53,581.8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0.00 元。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4,814,546.15
合计	---	104,814,546.15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2,829,872.24	3,267,174,138.05
1—2 年	972,032,238.36	1,155,258,304.01
2—3 年	689,497,257.55	255,316,746.23
3—4 年	171,008,160.62	181,086,058.89
4—5 年	18,042,576.81	22,873,969.41
5 年以上	593,754,167.87	534,054,854.34
小计	3,627,164,273.45	5,415,764,070.93
减：坏账准备	1,025,940,819.97	972,915,633.32
合计	2,601,223,453.48	4,442,848,437.6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658,270.07	3.27	118,604,224.40	99.95	54,04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8,506,003.38	96.73	907,336,595.57	25.86	2,601,169,407.81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3,427,931,390.19	94.51	907,336,595.57	26.47	2,520,594,794.62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80,574,613.19	2.22	---	0.00	80,574,613.19
合计	3,627,164,273.45	100.00	1,025,940,819.97	28.28	2,601,223,453.48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46,039.99	1.24	67,346,039.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8,418,030.94	98.76	905,569,593.33	16.93	4,442,848,437.61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5,148,145,356.77	95.06	905,569,593.33	17.59	4,242,575,763.44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200,272,674.17	3.7	---	0.00	200,272,674.17
合计	5,415,764,070.93	100.00	972,915,633.32	17.96	4,442,848,437.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COMERCIALIZADO RAINTERNACIONAL MAYABLEGALS DER LDECV	17,038,292.66	17,038,292.66	16,659,733.94	16,659,733.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25,631,168.75	25,631,168.75	25,631,168.75	25,631,1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EALGOODSENERGYTECHINC	10,453,527.56	10,453,527.56	10,221,433.77	10,221,43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5,036,722.22	5,036,722.22	5,036,722.22	5,036,72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3,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CRO'DONNELLGR IFFINPTYLTD	1,967,433.02	1,967,433.02	1,923,751.21	1,923,75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YMPASOLARPOWERLIMITED	1,402,860.76	1,402,860.76	1,371,713.83	1,371,71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ILKOLIMITED	802,997.33	802,997.33	---	---	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广日升(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506,216.89	506,216.89	506,216.89	506,21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TTAIN ENGINEERING &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	1,405,760.00	1,405,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DISTRIBUIDORA TAMEX S. A. P. I DE C. V.	---	---	1,504,644.25	1,504,64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ESO Anlagenbau GmbH	---	---	2,600,929.85	2,600,92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SE(电力公司)	---	---	7,917,719.31	7,917,71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ICKORY SOLAR LLC	---	---	10,121,472.00	10,121,4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enlo Electric S. A.	---	---	1,789,067.55	1,789,06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EKOSOLAR PV GMBH	---	---	8,340,667.34	8,340,66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IWATT GMBH	---	---	4,318,414.71	4,318,41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OLAR SERVICE MC S DE RL DE CV	---	---	929,978.71	929,97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ONNENSOL S. A. S.	---	---	45,462.27	45,462.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鸡日升瑞能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	---	1,725,741.37	1,725,74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山凯晶玻璃科技有 限公司	---	---	154,450.11	154,45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孚尧电力工程设 计（上海）有限公 司	---	---	1,362,333.60	1,362,33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宁升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	---	768,413.59	768,413.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方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	554,831.13	554,83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	---	2,877,256.05	2,877,256.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江北永升电 力开发有限公司	---	---	276,611.30	276,61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龙辉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	---	543,190.90	543,1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济海东光伏能 源有限公司	---	---	566,490.48	566,49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旗滨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	---	1,286,790.79	1,286,79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康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	---	730,483.33	676,437.66	92.6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电力工程顾 问集团中南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980,000.02	2,980,00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346,039.99	67,346,039.99	118,658,270.07	118,604,22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4,780,379.24	55,727,182.90	5.00
1—2 年	946,611,892.85	94,661,189.33	10.00
2—3 年	662,910,858.32	132,582,171.65	20.00
3—4 年	154,712,410.48	77,356,205.25	50.00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9,411,538.57	7,529,230.85	80.00
5 年以上	539,504,310.73	539,480,615.59	100.00
合计	3,427,931,390.19	907,336,595.57	26.47

**(2)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应收国网电费款	80,574,613.19	---	应收国网公司电费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574,613.1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7,346,039.99	52,092,328.67	---	793,926.69	-40,217.57	118,604,224.4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05,569,593.33	742,038.10	---	---	1,024,964.14	907,336,595.57
组合 1：账龄 分析组合	905,569,593.33	742,038.10	---	---	1,024,964.14	907,336,595.57
组合 3：低风 险组合	---	---	---	---	---	---
合计	972,915,633.32	52,834,366.77	---	793,926.69	984,746.57	1,025,940,81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3,926.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余额
第一名	149,725,557.00	4.13	149,725,557.00
第二名	149,395,564.88	4.12	149,395,564.88
第三名	140,773,773.77	3.88	21,805,869.82
第四名	123,678,302.00	3.41	12,135,793.46
第五名	99,971,532.96	2.76	9,997,153.30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余额
合计	663,544,730.61	18.29	343,059,938.46

## 注释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356,814.49	69,438,104.35
应收账款	23,418,208.63	15,239,712.79
合计	38,775,023.12	84,677,817.14

本集团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到期且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转让难度较大，出售目的难以实现，则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097,223.62	---
合计	235,097,223.62	---

注 1：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出票人信用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均不重大、在背书时可以转移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终止确认。

注 2：本公司存在将信用证作福费廷处理情况，认为本公司持有相应信用证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为信用证承兑金额。

## 注释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4,265.04	88.73	187,355,141.88	97.42
1 至 2 年	9,566,562.34	10.30	2,631,895.13	1.37
2 至 3 年	93,752.35	0.10	1,557,018.22	0.81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805,969.48	0.87	774,606.27	0.40
合计	92,890,549.21	100.00	192,318,661.50	100.00

##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9,000,000.00	20.45	2025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二名	11,479,085.78	12.36	2025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三名	8,284,944.35	8.92	2025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四名	7,670,800.00	8.26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五名	7,506,406.68	8.08	2025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合计	53,941,236.81	58.07	---	---

## 注释 7.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512,718.34	173,889,868.45
1—2 年	20,845,202.06	110,568,218.85
2—3 年	83,524,128.77	78,431,798.69
3—4 年	78,431,798.69	581,376,309.72
4—5 年	558,221,444.38	29,981,575.18
5 年以上	197,673,030.27	174,153,757.28
小计	1,152,208,322.51	1,148,401,528.17
减: 坏账准备	727,799,638.88	509,901,897.94
合计	424,408,683.63	638,499,630.2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78,794.17	98,559,108.61	---	---	132,182.58	125,970,08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623,103.77	118,813,074.36	---	---	393,375.39	601,829,553.52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482,623,103.77	118,813,074.36	---	---	393,375.39	601,829,553.52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	---	---	---	---	---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09,901,897.94	217,372,182.97	---	---	525,557.97	727,799,638.88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780,267.52	11.00	125,970,085.36	99.36	810,18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5,428,054.99	89.00	601,829,553.52	58.69	423,598,501.47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993,893,924.99	86.26	601,829,553.52	60.55	392,064,371.47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31,534,130.00	2.74	---	0.00	31,534,130.00
合计	1,152,208,322.51	100.00	727,799,638.88	63.17	424,408,683.6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78,794.17	2.38	27,278,79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122,734.00	97.62	482,623,103.77	43.05	638,499,630.23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042,907,265.17	90.81	482,623,103.77	46.28	560,284,161.40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78,215,468.83	6.81	---	0.00	78,215,468.83
合计	1,148,401,528.17	100.00	509,901,897.94	44.40	638,499,630.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43,710,000.00	43,7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20,640,006.66	20,640,00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意大利 SURANO-1MW	9,561,401.85	9,561,401.85	10,463,202.75	10,463,20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Ere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	5,953,516.41	5,953,516.41	5,821,333.83	5,821,33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意大利 ALESSANO-1MW	7,303,691.85	7,303,691.85	7,992,552.75	7,992,55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意大利 Snaidero 4 个 1MW(其中 3 个)	1,462,201.67	1,462,201.67	1,600,111.86	1,600,11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53,444.98	1,253,444.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令哈市绿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15,925,656.98	15,925,65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8,403,269.96	8,403,269.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	1,208,554.36	398,372.20	32.96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97,982.39	2,997,982.39	4,762,133.39	4,762,13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78,794.17	27,278,794.17	126,780,267.52	125,970,085.36	99.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653,588.34	10,382,679.42	5.00
1—2 年	17,309,813.84	1,730,981.38	10.00
2—3 年	60,582,434.19	12,116,486.84	20.00
3—4 年	75,018,827.06	37,509,413.53	50.00
4—5 年	466,196,346.05	372,957,076.84	80.00
5 年以上	167,132,915.51	167,132,915.51	100.00
合计	993,893,924.99	601,829,553.52	60.55

(2)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25,000.00	---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金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来可用于抵扣长期应付款
其他保证金	16,509,130.00	---	公司开展业务向政府部门等支付的保证金,将来可到期收回
合计	31,534,130.00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300,403,228.15	4-5 年	26.07	240,322,582.52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07,501,780.00	4-5 年	9.33	86,001,424.00
第三名	电站往来款	49,566,379.95	3 年以上	4.30	36,647,944.00
	股权转让款	56,092,175.71	3-4 年	4.87	28,046,087.86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96,503,837.63	1 年以内	8.38	4,825,191.88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79,957,539.00	4 年以上	6.94	78,651,275.00
合计		690,024,940.44		59.89	474,494,505.26

## 注释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759,263.92	39,850,261.01	357,909,002.91	654,082,218.42	149,466,265.65	504,615,952.77
在产品	23,689,650.47	---	23,689,650.47	24,887,996.53	---	24,887,996.53
库存商品	740,103,118.15	157,566,523.86	582,536,594.29	1,650,489,423.16	264,982,025.73	1,385,507,397.43
发出商品	113,830,694.57	980,054.61	112,850,639.96	204,214,194.52	1,395,226.71	202,818,967.81
委托加工物资	2,978,766.03	17,312.83	2,961,453.20	12,687,838.99	17,312.83	12,670,526.16
周转材料	187,924,921.16	77,465,323.61	110,459,597.55	210,546,285.55	50,657,455.63	159,888,829.92
自制半成品	46,789,334.96	5,335,768.00	41,453,566.96	47,966,031.19	7,063,531.77	40,902,499.42
合同履约成本	264,925,933.37	25,156,675.18	239,769,258.19	816,585,923.10	16,001,608.42	800,584,314.68
合计	1,778,001,682.63	306,371,919.10	1,471,629,763.53	3,621,459,911.46	489,583,426.74	3,131,876,484.72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466,265.65	18,501,274.32	13,868.51	24,767,052.66	103,364,094.81	---	39,850,261.01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264,982,025.73	204,311,070.28	1,941,525.22	---	313,668,097.37	---	157,566,523.86
发出商品	1,395,226.71	9,200,269.96	---	---	9,615,442.06	---	980,054.61
委托加工物资	17,312.83	---	---	---	---	---	17,312.83
周转材料	50,657,455.63	26,807,867.98	---	---	---	---	77,465,323.61
自制半成品	7,063,531.77	18,668.76	---	---	1,746,432.53	---	5,335,768.00
合同履约成本	16,001,608.42	9,155,066.76	---	---	---	---	25,156,675.18
合计	489,583,426.74	267,994,218.06	1,955,393.73	24,767,052.66	428,394,066.77	---	306,371,919.10

### 注释 9. 合同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630,843.09	731,542.16	13,899,300.93
合计	14,630,843.09	731,542.16	13,899,300.93

### 注释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622,057.68	17,477,756.43
合计	7,622,057.68	17,477,756.43

### 注释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税金	953,448,486.57	936,943,654.8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636,451.10	13,492,850.65
预缴增值税	3,394,805.72	148,307,379.29
待抵扣税金（海外电站部分）	54,164,326.43	126,972,607.58
定期存单	---	3,506,766.91
其他	---	12,155,896.20
合计	1,026,644,069.82	1,241,379,155.52

### 注释 12.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64,871,491.04	8,065,524.74	56,805,966.30	82,569,459.44	8,194,024.59	74,375,434.85	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622,057.68	---	7,622,057.68	17,477,756.43	---	17,477,756.43	4.65
合计	57,249,433.36	8,065,524.74	49,183,908.62	65,091,703.01	8,194,024.59	56,897,678.42	4.65

####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83,323.02	21,716,584.64
1-2 年	8,906,587.55	11,645,364.34
2-3 年	8,283,094.49	9,419,155.4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剩余租赁年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8,283,094.49	8,795,662.37
4-5 年	8,283,094.49	8,283,094.48
5 年以上	29,491,577.54	39,427,375.95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76,930,771.58	99,287,237.2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2,059,280.54	16,717,777.83
减：坏账准备	8,065,524.74	8,194,024.59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56,805,966.30	74,375,434.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7,622,057.68	17,477,756.43
合计	49,183,908.62	56,897,678.42

**注释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7,438,306.34	---	---	---	-8,005,210.03	---	---	---	---	---	739,433,096.31	---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12,667,018.45	---	---	---	788,127.18	---	---	1,792,566.75	---	---	11,662,578.88	---	
Risen Peak Power SPV-AMCInc	161,343.15	---	---	---	---	---	---	---	161,343.15	---	---	161,343.15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0,650.83	---	---	---	-2,339,606.06	---	---	---	---	---	5,091,044.77	---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93,771.55	---	---	---	-1,371,432.87	---	---	---	---	---	22,722,338.68	---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12,872,976.63	---	---	---	-2,481,883.78	---	---	---	---	---	10,391,092.85	---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752.98	---	---	---	67.50	---	---	---	---	---	210,820.48	---	
合计	804,874,819.93	---	---	---	-13,409,938.06	---	---	1,792,566.75	161,343.15	---	789,510,971.97	161,343.15	

**注释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28,135,200.00	27,042,000.00
合计	28,135,200.00	27,042,000.00

**注释 15.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409,513,998.54	18,130,355,668.06
固定资产清理	2,536,846.52	1,431,134.41
合计	13,412,050,845.06	18,131,786,802.4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92,361,646.17	11,295,636,644.83	90,775,436.59	396,780,356.00	6,889,543,000.47	24,765,097,08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31,044.29	146,256,277.84	866,663.84	41,346,592.55	354,430,484.42	601,731,062.94
购置	40,833,646.52	104,077,035.20	866,663.84	41,346,592.55	---	187,123,938.11
在建工程转入	17,997,397.77	42,179,242.64	---	---	354,430,484.42	414,607,12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19,050,803.09	1,709,440.52	17,469,075.63	3,092,765,589.40	4,130,994,908.64
处置或报废	---	1,019,050,803.09	1,709,440.52	17,469,075.63	185,880.08	1,038,415,199.32
处置子公司	---	---	---	---	3,092,579,709.32	3,092,579,709.32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51,192,690.46	10,422,842,119.58	89,932,659.91	420,657,872.92	4,151,207,895.49	21,235,833,238.36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9,998,396.29	2,941,484,482.88	53,184,996.15	273,172,815.72	729,334,023.65	4,827,174,71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038,486.81	1,138,532,221.53	14,109,165.62	63,240,356.47	247,565,451.69	1,742,485,682.12
本期计提	279,038,486.81	1,138,532,221.53	14,109,165.62	63,240,356.47	247,565,451.69	1,742,485,68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3,945,407.86	1,301,539.19	10,950,746.32	272,041,389.07	518,239,082.44
处置或报废	---	233,945,407.86	1,301,539.19	10,950,746.32	11,941.09	246,209,634.46
处置子公司	---	---	---	---	272,029,447.98	272,029,447.98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09,036,883.10	3,846,071,296.55	65,992,622.58	325,462,425.87	704,858,086.27	6,051,421,314.37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31,139.85	1,648,944,572.99	100,529.33	422,906.81	154,367,552.33	1,807,566,701.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8,600,607.54	2,899.58	222,579.10	304,718,828.84	683,544,915.06
本期计提	---	378,600,607.54	2,899.58	222,579.10	304,718,828.84	683,544,91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682,174,002.46	---	194,023.60	33,845,664.86	716,213,690.92
处置或报废	---	682,174,002.46	---	194,023.60	---	682,368,026.06
处置子公司	---	---	---	---	33,845,664.86	33,845,664.8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31,139.85	1,345,371,178.07	103,428.91	451,462.31	425,240,716.31	1,774,897,925.45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38,424,667.51	5,231,399,644.96	23,836,608.42	94,743,984.74	3,021,109,092.91	13,409,513,998.54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58,632,110.03	6,705,207,588.96	37,489,911.11	123,184,633.47	6,005,841,424.49	18,130,355,668.06



##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375,563,507.66	1,547,725,384.70	1,114,384,440.44	1,713,453,682.52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电子设备	58,374,194.35	52,518,814.81	213,296.86	5,642,082.68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运输工具	15,179,817.15	13,043,753.56	86,245.58	2,049,818.01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合计	4,449,117,519.16	1,613,287,953.07	1,114,683,982.88	1,721,145,583.21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21,427,174.54	144,970,338.18	---	276,456,836.36
电子设备	688,201.05	604,234.32	---	83,966.73
太阳能设备	2,421,509,380.92	364,596,958.92	---	2,056,912,422.00
合计	2,843,624,756.51	510,171,531.42	---	2,333,453,225.09

##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61,213,92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561,213,920.00	

##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536,846.52	1,431,134.41
合计	2,536,846.52	1,431,134.41

## 注释 16.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83,175,179.71	3,060,886,162.55
合计	3,383,175,179.71	3,060,886,162.55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站项目	1,122,642,040.90	13,946,846.95	1,108,695,193.95	713,381,930.47	---	713,381,930.47
待安装设备	1,631,904,871.41	10,929,671.39	1,620,975,200.02	1,694,312,469.74	10,929,671.39	1,683,382,798.35
厂房	564,343,211.47	15,509,582.97	548,833,628.50	562,150,471.97	15,509,582.97	546,640,889.00
其他	104,960,135.58	288,978.34	104,671,157.24	117,769,523.07	288,978.34	117,480,544.73
合计	3,423,850,259.36	40,675,079.65	3,383,175,179.71	3,087,614,395.25	26,728,232.70	3,060,886,162.5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硅（1 期）及固阳基地组件	1,468,142,089.75	290,085,112.34	5,702,614.07	---	1,752,524,588.02
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805,695,736.01	6,199,376.85	36,827,825.25	135,157.92	774,932,129.69
大庆二期 150MW	---	502,981,568.21	---	---	502,981,568.21
合计	2,273,837,825.76	799,266,057.40	42,530,439.32	135,157.92	3,030,438,285.9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包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硅（1 期）及固阳基地组件	210,193.76	104.60	96.00	18,330,182.78	---	---	其他
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740,108.03	53.16	85.33	95,494,130.43	---	---	募集资金
大庆二期 150MW	58,700.00	85.69	87.50	17,718,532.17	17,718,532.17	3.28	其他
合计	1,009,001.79			131,542,845.38	17,718,532.17		

## 注释 17.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9,599,826.47	301,690,450.17	951,508.31	513,978,189.88	2,786,219,97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91,748.66	58,287.81	---	15,286,504.60	40,436,541.07
租赁	25,091,748.66	58,287.81	---	15,286,504.60	40,436,54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062,129.98	---	---	---	560,062,129.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合计
租赁到期	2,499,405.18	---	---	---	2,499,405.18
处置子公司	557,562,724.80	---	---	---	557,562,724.8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4,629,445.15	301,748,737.98	951,508.31	529,264,694.48	2,266,594,385.92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582,403.48	79,612,757.69	621,828.65	34,694,734.75	289,511,72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90,204.50	50,299,012.08	94,836.34	27,838,854.04	213,222,906.96
本期计提	134,990,204.50	50,299,012.08	94,836.34	27,838,854.04	213,222,90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16,268.22	---	---	---	40,716,268.22
租赁到期	2,499,405.18	---	---	---	2,499,405.18
处置子公司	38,216,863.04	---	---	---	38,216,863.04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8,856,339.76	129,911,769.77	716,664.99	62,533,588.79	462,018,363.31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65,773,105.39	171,836,968.21	234,843.32	466,731,105.69	1,804,576,022.61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5,017,422.99	222,077,692.48	329,679.66	479,283,455.13	2,496,708,250.26

## 注释 1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4,289,198.41	2,531,062.31	70,115,891.58	788,921.12	56,765,902.96	1,234,490,97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3,494.84	9,188,380.32	14,601,310.90	---	11,192.50	25,754,378.56
购置	1,953,494.84	9,188,380.32	14,601,310.90	---	11,192.50	25,754,37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757,103.72	---	36,617,835.81	43,374,939.53
处置	---	---	6,757,103.72	---	36,617,835.81	43,374,939.53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06,242,693.25	11,719,442.63	77,960,098.76	788,921.12	20,159,259.65	1,216,870,415.41
二. 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626,275.59	2,383,617.54	27,933,347.29	208,064.44	7,065,750.60	137,217,05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4,655.47	1,131,074.01	9,869,460.77	53,837.55	3,941,211.13	36,020,238.93
本期计提	21,024,655.47	1,131,074.01	9,869,460.77	53,837.55	3,941,211.13	36,020,238.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229,390.38	---	---	5,229,390.38
处置	---	---	5,229,390.38	---	---	5,229,390.38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650,931.06	3,514,691.55	32,573,417.68	261,901.99	11,006,961.73	168,007,904.01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36,617,835.81	36,617,83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6,617,835.81	36,617,835.81
处置	---	---	---	---	36,617,835.81	36,617,835.81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5,591,762.19	8,204,751.08	45,386,681.08	527,019.13	9,152,297.92	1,048,862,511.4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4,662,922.82	147,444.77	42,182,544.29	580,856.68	13,082,316.55	1,060,656,085.1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日升乌海新能源	11,135,409.79	集团计划变更，原投资计划暂停
肇源旭辉	1,726,554.45	消防备案验收未完成
合计	12,861,964.24	

##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无

## 注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859,612,857.79	701,698,251.69	3,124,470,212.92	646,080,724.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432,979.78	16,487,872.55	156,947,886.68	39,236,971.67
预计负债	246,692,238.25	54,974,933.64	72,565,304.17	13,629,789.87
公允价值变动	9,760.00	1,464.00	25,492,312.59	5,627,980.42
税前可弥补亏损	4,066,147,837.76	855,576,841.19	3,170,502,999.45	632,603,342.69
递延收益影响	236,915,812.77	46,994,463.94	429,156,215.03	66,766,969.42
租赁负债	1,734,718,173.78	312,026,966.52	2,446,580,989.13	468,646,688.17
固定资产闲置折旧差异	85,515,023.92	15,660,000.82	---	---
合计	9,300,044,684.05	2,003,420,794.35	9,425,715,919.97	1,872,592,466.5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47,299.36	1,436,824.84	5,933,195.92	1,483,298.98
公允价值变动	---	---	10,322,566.68	2,163,675.59
成本法转权益法公允价值调整	223,252,526.88	55,813,131.72	223,252,526.88	55,813,131.7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01,310,222.78	18,301,536.11	101,569,999.75	15,235,499.97
使用权资产	1,542,380,232.01	282,654,639.85	2,311,261,371.36	446,219,429.56
合计	1,872,690,281.03	358,206,132.52	2,652,339,660.59	520,915,035.8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56,175.96	1,702,464,618.39	445,161,382.24	1,427,431,08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956,175.96	57,249,956.56	445,161,382.24	75,753,653.5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55,300,195.35	801,230,609.40
未弥补亏损	4,165,722,996.77	2,462,266,343.42
预计负债	4,959,791.20	821,698.11
合计	5,225,982,983.32	3,264,318,650.9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113,194,897.90	---
2027	662,717,118.75	---
2028	622,185,344.93	---
2029	1,084,691,423.78	---
2030	818,636,810.55	---
2031 及以后	864,297,400.86	---
合计	4,165,722,996.77	---

**注释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类款项	116,198,730.58	---	116,198,730.58	178,966,256.32	---	178,966,256.32
合计	116,198,730.58	---	116,198,730.58	178,966,256.32	---	178,966,256.32

**注释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41,476,907.97	1,641,476,907.9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33,664,650.06	6,307,977,453.6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6,990,022.48	619,040,599.41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82,215,757.09	282,215,757.0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0,474,347,337.60	8,850,710,718.1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80,324,588.57	2,180,324,588.5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59,496,052.00	4,980,784,709.0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5,760,821.53	348,124,149.07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0,517,634.48	900,517,634.48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0,156,099,096.58	8,409,751,081.12	---	---

**注释 22.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36,213,000.00	216,640,268.80
抵押借款	2,055,426,575.81	828,990,000.00
保证借款	1,956,080,000.00	3,648,665,000.00
信用借款	1,887,018,753.03	2,217,587,769.03
未到期应付利息	6,581,689.16	18,160,618.65
合计	6,541,320,018.00	6,930,043,656.48

### 注释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0.00	31,516,995.1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760.00	31,516,995.11
合计	9,760.00	31,516,995.11

### 注释 24.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9,070,533.40	3,576,521,062.77
商业承兑汇票	753,580,226.10	129,264,388.23
合计	2,892,650,759.50	3,705,785,451.00

### 注释 2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采购款	2,286,361,963.38	3,904,316,817.11
应付 EPC 款	52,139,474.98	45,227,136.99
设备采购款	1,041,801,646.43	1,665,507,191.93
应付工程款	821,857,110.88	896,423,764.90
合计	4,202,160,195.67	6,511,474,910.93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193,834.46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201,193,834.46	

### 注释 26.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2,268.40	78,883.12
预收租赁款	8,283,942.52	9,064,821.33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27,724.00	2,598,949.33
合计	8,433,934.92	11,742,653.78

####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注释 27.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一般货款	790,441,315.45	1,013,033,081.08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59,558,821.34	31,094,799.26
合计	850,000,136.79	1,044,127,880.3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 注释 28.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1,835,947.93	766,490,102.05	800,180,310.56	98,145,739.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4,087.75	56,120,549.36	56,350,214.73	2,674,422.38
辞退福利	---	27,727,384.42	27,727,384.42	---
合计	134,740,035.68	850,338,035.83	884,257,909.71	100,820,161.8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68,299.24	698,112,139.02	730,615,127.17	91,565,311.09
职工福利费	---	19,153,580.84	19,153,580.84	---
社会保险费	1,972,385.46	28,137,918.69	28,540,652.52	1,569,651.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02,002.59	25,020,281.44	25,314,484.28	1,407,799.75
工伤保险费	255,335.15	2,863,085.47	2,973,402.12	145,018.50
生育保险费	15,047.72	254,551.78	252,766.12	16,833.38
住房公积金	735,114.47	14,827,889.62	14,915,477.97	647,526.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60,148.76	6,258,573.88	6,955,472.06	4,363,250.58
合计	131,835,947.93	766,490,102.05	800,180,310.56	98,145,739.4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14,907.82	54,552,060.59	54,698,316.82	2,568,651.59
失业保险费	189,179.93	1,568,488.77	1,651,897.91	105,770.79
合计	2,904,087.75	56,120,549.36	56,350,214.73	2,674,422.38



### 注释 2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513,977.74	84,274,529.70
企业所得税	13,036,762.91	21,544,419.99
印花税	3,804,782.12	8,974,748.33
个人所得税	4,699,455.23	6,914,770.89
水利建设基金	225,195.94	114,776.61
残疾人保障基金	1,607,535.05	2,426,94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944.59	2,807,045.85
教育费附加	197,982.82	1,676,960.86
地方教育附加	140,718.20	1,117,973.92
房产税	38,803,840.82	29,397,898.17
土地使用税	7,712,811.02	7,439,665.61
其他	1,828,295.77	842,884.17
合计	120,932,302.21	167,532,615.42

### 注释 3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89,125,222.99	738,249,480.53
合计	289,125,222.99	738,249,480.53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17,746,493.35	424,959,377.81
未付股权收购款	6,801,794.58	6,801,794.58
非关联方往来款	16,398,929.15	23,513,224.90
赔偿款	---	224,364,340.80
其他	48,178,005.91	58,610,742.44
合计	289,125,222.99	738,249,480.53

####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 31.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	3,242,899.20
应付职工薪酬	---	986,35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53,594.08
合计	---	8,982,844.09

**注释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2,512,623.57	1,930,147,99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4,006,497.27	889,202,564.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092,032.97	1,628,821.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948,336.82	298,321,478.76
合计	1,356,559,490.63	3,119,300,857.01

**注释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66,644,365.42	860,486,356.67
预收账款中税金重分类	36,552,950.97	64,705,272.85
合计	203,197,316.39	925,191,629.52

**注释 3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52,649,000.00	559,3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867,612.17	3,364,338,068.70
信用借款	328,609,623.57	347,793,167.96
质押借款	---	193,690,736.25
长期借款利息	3,092,032.97	4,414,06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2,512,623.57	1,930,147,992.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092,032.97	1,628,821.57
合计	1,949,613,612.17	2,537,759,226.93

**注释 3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64,476,060.30	1,885,637,317.29
机器设备	301,737,055.92	301,670,969.96
运输工具	---	128,780.66
土地使用权	296,013,046.44	275,097,830.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948,336.82	298,321,478.76
合计	1,795,277,825.84	2,164,213,419.77

### 注释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796,955,090.77	2,857,146,835.61
合计	1,796,955,090.77	2,857,146,835.6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 （一）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借款	34,415,105.45	68,128,845.3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16,546,482.59	3,678,220,55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4,006,497.27	889,202,564.07
合计	1,796,955,090.77	2,857,146,835.61

### 注释 3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5,448,345.74	171,991.08	---
产品质量保证	93,233,992.57	65,132,805.14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2,603,825.51	5,400,817.68	---
其他	365,865.63	3,644,315.30	---
合计	251,652,029.45	74,349,929.20	---

### 注释 3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7,107,479.11	31,125,814.10	46,605,561.22	461,627,731.99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0,746,685.10	27,249,709.90	70,608,398.50	17,387,996.50	详见表 1
合计	537,854,164.21	58,375,524.00	117,213,959.72	479,015,728.49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注释 39.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0,013,863.00	---	---	---	---	---	1,140,013,863.00

#### 注释 4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89,725,802.45	7,461.26	---	9,789,733,263.71
其他资本公积	81,071,064.41	---	---	81,071,064.41
合计	9,870,796,866.86	7,461.26	---	9,870,804,328.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宁波港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因权益交换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7,461.26 元。

#### 注释 41. 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股份	280,823,390.04	---	---	280,823,390.04
合计	280,823,390.04	---	---	280,823,390.04

注释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846.14	---	---	---	---	---	---	---	---	---	808,846.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808,846.14	---	---	---	---	---	---	---	---	---	808,846.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2,897,668.27	-37,276,088.86	---	---	---	---	-38,956,299.25	1,680,210.39	---	---	-111,853,967.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	---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696.22	---	---	---	---	---	---	---	---	---	39,696.2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	---	---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937,364.49	-37,276,088.86	---	---	---	---	-38,956,299.25	1,680,210.39	---	---	-111,893,663.7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 的处置收益	---	---	---	---	---	---	---	---	---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088,822.13	-37,276,088.86	---	---	---	---	-38,956,299.25	1,680,210.39	---	---	-111,045,121.38

#### 注释 4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793,539.81	1,904,176.99	--	388,697,716.80
合计	386,793,539.81	1,904,176.99	--	388,697,716.80

#### 注释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360,880.39	4,146,642,90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360,880.39	4,146,642,90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655,078.20	-3,435,865,55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4,176.99	32,777,823.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5,638,646.22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6,198,374.80	452,360,880.39

#### 注释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49,256,768.15	12,112,696,069.35	19,676,055,604.68	18,463,622,188.34
其他业务	435,166,238.85	415,813,646.19	563,290,670.57	490,603,287.41
合计	12,584,423,007.00	12,528,509,715.54	20,239,346,275.25	18,954,225,475.75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584,423,007.00		20,239,346,275.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1,690,254.56		341,777,679.4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1.69%	

项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01,690,254.5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收入及服务收入等"	341,777,679.4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收入及服务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01,690,254.56		341,777,679.43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期间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82,732,752.44		19,897,568,595.82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6,569,923,641.65	7,056,716,266.01	15,515,957,825.30	15,067,210,808.02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3,358,030,081.36	3,286,935,510.08	1,855,000,985.57	1,704,516,711.85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	477,904,708.98	366,746,297.41	660,680,559.88	411,652,300.94
灯具、储能系统及辅助光伏产品	1,743,398,336.16	1,402,297,995.85	1,644,416,233.93	1,280,242,367.53
合计	12,149,256,768.15	12,112,696,069.35	19,676,055,604.68	18,463,622,188.34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履约义务均为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本集团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全部确认收入。

#### 注释 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6,230.84	8,392,182.72
教育费附加	1,391,016.29	4,992,769.29
水利建设基金	953,970.73	2,678,062.41
房产税	50,183,121.07	47,044,446.37
土地使用税	13,344,824.61	17,618,587.76
印花税	16,891,965.27	34,433,14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2,169.20	3,344,719.92
其他税费	1,221,732.34	5,046,719.19
合计	87,285,030.35	123,550,633.05

#### 注释 4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展览广告费	25,549,438.55	54,595,270.79
保险费	3,335,705.82	2,881,619.66
佣金	32,979,601.74	90,814,088.37
职工薪酬	128,219,756.15	160,078,423.09
交通差旅费	29,862,465.13	50,731,668.62
咨询服务费	30,590,761.18	26,600,779.35
业务招待费	5,275,326.91	11,359,949.44
办公费	617,549.88	2,832,166.48
仓储费	18,596,184.38	21,922,120.16
其他	28,083,382.40	42,412,962.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303,110,172.14	464,229,048.06

#### 注释 4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75,637,909.07	574,520,924.99
折旧费	331,765,152.95	386,623,547.96
租赁费	21,796,801.24	16,663,263.09
招待费	6,047,366.81	9,697,568.26
咨询服务费	69,858,310.80	82,094,097.44
诉讼费	2,909,223.22	1,695,998.97
差旅费	16,590,836.32	25,035,462.33
保险费	30,939,754.17	42,537,513.46
维修费	12,867,976.88	23,178,219.19
办公费	4,318,685.60	7,843,725.96
信息化费用	12,489,468.22	14,920,321.72
其他	84,655,670.80	88,783,886.53
合计	1,069,877,156.08	1,273,594,529.90

#### 注释 4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员人工	132,708,361.02	245,196,651.77
直接投入	100,020,022.72	138,937,573.42
折旧与摊销	24,321,144.58	53,423,457.14
其他	30,235,112.76	74,200,210.24
合计	287,284,641.08	511,757,892.57

#### 注释 5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66,138,712.82	640,972,211.42
减：利息收入	36,821,558.29	118,154,451.43
汇兑损益	-23,820,143.66	24,485,461.32
其他（银行手续费等）	25,058,036.66	33,039,322.89
合计	530,555,047.53	580,342,544.20

#### 注释 5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302,381,895.58	280,311,187.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63,634.19	989,762.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887,832.43	29,444,032.45
社会保险补贴	24,344.50	--
合计	345,557,706.70	310,744,982.53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注释 52.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9,938.06	-4,472,95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79,063.91	27,446,29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8,045.80	5,574,350.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11,760.73	-4,038,490.1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2,144.19	--
合计	-38,596,733.27	24,509,207.85

### 注释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8,792.70	20,118,43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136,758.13	-9,968,642.61
合计	18,917,965.43	10,149,792.26

### 注释 5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270,803,173.87	-215,457,692.68

### 注释 5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3,227,165.40	-950,469,888.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0,946,575.36	-1,433,500,049.8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946,846.95	-12,967,437.79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41,826,785.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1,343.15	--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774,899.72	--
合计	-939,056,830.58	-2,438,764,161.89

#### 注释 5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395,675.33	2,876,561.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6.89	-86,781.5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83,049.48	1,786,516.70
其他	--	438,030.46
合计	39,078,801.70	5,014,327.31

#### 注释 5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违约金收入	13,568,399.55	23,905,932.74	13,568,399.55
保险赔偿利得	8,750,476.33	2,593,394.42	8,750,476.33
其他	30,969,321.31	15,074,606.71	30,969,321.31
合计	53,288,197.19	41,573,933.87	53,288,197.19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注释 5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6,765.25	16,000.00	1,006,765.25
非常损失	--	359,526.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55,043.10	122,061.83	4,455,043.10
滞纳金	2,907,291.51	2,097,052.81	2,907,291.51
违约及涉诉赔偿支出	50,444,842.04	46,522,575.23	50,444,842.04
其他	10,287,767.85	26,119,455.47	10,287,767.85
合计	69,101,709.75	75,236,671.64	69,101,709.75

#### 注释 59.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96,703.37	27,975,06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823,304.29	-601,725,563.34
合计	-257,826,600.92	-573,750,501.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3,082,914,532.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606,494.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296,52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39,398.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384,266.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22,419.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606,122.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087,516.7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491,921.8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4,122,048.99
境外分红所得税	71,867,119.79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6,010,371.09
所得税费用	-257,826,600.92

## 注释 60.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财政补贴	255,236,250.58	293,911,319.94
利息收入	33,234,464.48	131,529,881.06
往来款项等	769,189,628.93	1,676,674,208.10
合计	1,057,660,343.99	2,102,115,409.1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费用性支出	677,914,368.37	776,079,615.85
往来性支出	1,399,830,936.84	1,696,030,168.71
合计	2,077,745,305.21	2,472,109,784.56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合计	---	---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权、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交割损失	10,864,329.64	15,026,019.55
出售子公司的现金净流出	---	10,468,176.38
合计	10,864,329.64	25,494,195.93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到期保证金退回	1,859,894,485.33	7,555,023,961.14
合计	1,859,894,485.33	7,555,023,961.14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出保证金	1,549,536,623.41	4,811,126,839.54
其他	80,112,157.69	249,153,226.62
合计	1,629,648,781.10	5,060,280,066.16

## 注释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5,087,931.25	-3,432,069,62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056,830.58	2,438,764,161.89
信用减值损失	270,803,173.87	215,457,69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2,485,682.12	1,853,956,99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222,906.96	198,578,578.83
无形资产摊销	36,020,238.93	34,589,15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27,435.50	94,468,45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078,801.70	-5,014,327.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594.89	122,06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17,965.43	-10,149,79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138,712.82	640,972,21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96,733.27	-24,509,20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33,534.04	-567,047,9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03,697.02	-15,467,34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1,288,887.08	2,581,122,52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779,956.97	2,863,643,29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8,350,720.21	-11,190,671,469.3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35,503.34	-4,323,254,577.9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40,436,541.07	611,825,124.96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6,552,637.31	3,026,199,76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647,124.66	-2,727,981,991.6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4067 Pyramid Development Pty Ltd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6,635,217.15
其中：RisenSky Solar Energy S.a r.l.	35,400,575.86
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154,765,876.44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10,796.05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1,410.63

项目	2025 年度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38,145.75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44,292.16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56,709.35
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5,576,009.46
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6,426,808.82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60,727.94
Coleambally BESS Trust	21,067,410.00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566,454.69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746,997.33
其中：RisenSky Solar Energy S.a r.l.	13,245,148.93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49,794.05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64,410.63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56,138.75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56,286.16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9,426,709.35
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5,576,009.46
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6,426,808.82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87,724.94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892,289.13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5,672.45
Coleambally BESS Trust	4.6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848,467.27
其中：皮山县日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157,449.27
伊金霍洛旗宁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10,520,000.00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02.00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000.00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007.00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006.00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003.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736,687.09

####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5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17,133,588.08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51,179,555.68 元）。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16,552,637.31	3,026,199,761.97
其中：库存现金	105,441.94	112,24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589,389.19	3,024,747,16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7,806.18	1,340,350.9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552,637.31	3,026,199,761.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6. 供应商融资安排

###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供应商融资安排，具体条款和条件如下：

#### 供应商融资安排 1：第三方公司供应链合作

本公司与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作协议》，为本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货物。本公司向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提供《供应商、采购产品名录》。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与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对其按约付款。具体条款和条件如下：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支付产品销售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预付货款，剩余 95% 货款在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付清。

### (2)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90,073,319.9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729,732,028.94

### (3) 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预付 5%，代付款 90 天后支付剩余 95%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100% 款到发货

###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本公司上述金融负债变动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

## 注释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8,748,060.04
其中：美元	33,634,064.69	7.0288	236,407,113.88
欧元	23,816,255.86	8.2355	196,138,775.10
港币	6,904.17	0.9032	6,235.85
澳元	26,914,770.37	4.6892	126,208,741.23
韩元	2,335,825,314.29	0.0049	11,445,544.04
墨西哥比索	43,581,541.63	0.3899	16,992,443.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07,330.82	1.7319	1,917,786.24
新加坡元	28,774.15	5.4586	157,066.58
越南盾	200,600,220,465.12	0.0002795	56,067,761.62
坚戈	15,956,955.40	0.0139	221,801.68
印度卢比	11,185,321.41	0.0780	872,455.07
日元	469,122,243.53	0.0448	21,016,676.51
尼泊尔卢比	49,168,202.87	0.0488	2,399,408.30
英镑	380,976.02	9.4346	3,594,356.35
菲律宾比索	8,670.00	0.119	1,031.73
泰铢	114,715.01	0.2225	25,524.09
乌克兰格里夫纳	207.47	0.1660	34.44
孟加拉塔卡	76,660,878.47	0.0576	4,415,666.60
离岸人民币	853,153.68	1.0076	859,637.65
应收账款			1,374,433,811.55
其中：美元	102,261,744.78	7.0288	718,777,351.74
欧元	67,248,196.51	8.2355	553,822,522.37
澳元	9,134,836.61	4.6892	42,835,075.85
韩元	2,983,201,369.39	0.0049	14,617,686.71
墨西哥比索	4,509,251.91	0.3899	1,758,157.32
越南盾	11,484,762,611.81	0.0002795	3,209,991.15
日元	55,159,765.85	0.0448	2,471,157.51
英镑	3,915,573.41	9.4346	36,941,868.90
应收款项融资			6,251,248.63
其中：美元	889,376.37	7.0288	6,251,248.63
其他应收款			200,178,339.18
其中：美元	13,724,059.29	7.0288	96,463,667.9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277,204.61	8.2355	26,989,418.59
澳元	9,853,521.57	4.6892	46,205,133.35
韩元	10,000,000.00	0.0049	49,000.00
墨西哥比索	13,605,262.22	0.3899	5,304,691.7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252,437.68	1.7319	2,169,096.81
新加坡元	8,830.00	5.4586	48,199.44
越南盾	76,313,122,754.92	0.0002795	21,329,517.81
印度卢比	1,980,312.56	0.0780	154,464.38
日元	3,422,770.76	0.0448	153,340.13
尼泊尔卢比	837,064.34	0.0488	40,848.74
英镑	57,404.20	9.4346	541,585.67
乌克兰格里夫纳	4,393,822.83	0.1660	729,374.59
应付账款			194,919,350.15
其中：美元	12,314,508.35	7.0288	86,556,216.29
欧元	2,130,161.55	8.2355	17,542,945.44
澳元	11,305,051.21	4.6892	53,011,646.12
韩元	32,830,324.49	0.0049	160,868.59
墨西哥比索	46,826,438.80	0.3899	18,257,628.49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12,455.97	1.7319	2,446,232.50
越南盾	59,084,292,021.47	0.0002795	16,514,059.62
尼泊尔卢比	892,000.00	0.0488	43,529.60
英镑	21,833.54	9.4346	205,990.72
乌克兰格里夫纳	1,085,739.64	0.1660	180,232.78
其他应付款			25,899,429.08
其中：美元	1,089,027.81	7.0288	7,654,558.70
欧元	1,815,739.57	8.2355	14,953,523.23
澳元	39,420.71	4.6892	184,851.61
韩元	35,380,224.49	0.0049	173,363.10
墨西哥比索	1,492,604.90	0.3899	581,966.65
马来西亚林吉特	37,961.70	1.7319	65,745.86
越南盾	1,344,271,270.13	0.0002795	375,723.82
坚戈	124,134,000.00	0.0139	1,725,462.60
印度卢比	590,354.10	0.0780	46,047.62
日元	199,986.61	0.0448	8,959.40
尼泊尔卢比	233,853.07	0.0488	11,412.0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12,300.00	9.4346	116,045.58
泰铢	7,950.02	0.2225	1,768.8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84,708,569.27
其中：欧元	13,359.94	8.2355	110,025.80
澳元	39,366,745.60	4.6892	184,598,543.47

### 注释 63. 租赁

####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7、注释 35 和注释 6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 1. 租赁活动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场地等。

####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八）租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4,184,364.60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49,782.53

#### 3.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 4. 售后租回

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不满足销售，实质上为抵押借款。

####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977,552.18	---
合计	4,977,552.18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10 家	237,000.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工商变更登记	1,126,298.32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21 家	161,002.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商变更登记	-43,713.48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5 家	630,000.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5 月 27 日	工商变更登记	-4,707,360.89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76 家	682,007.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4 月 9 日	工商变更登记	-713,397.96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42 家	1,188,006.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5 月 29 日	工商变更登记	-5,290,544.81
甬升新能源(茂名)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7 月 29 日	工商变更登记	-20,266.87
如皋市甬升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商变更登记	-495,899.55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共 29 家	273,003.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商变更登记	-5,604,535.76
Risensky Solar Energy Sarl 及全 资子公司共 5 家	42,941,519.40	70.00	转让	2025 年 6 月 19 日	工商变更	4,263,144.34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转让	2025 年 1 月 15 日	工商变更	-1,303,609.19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13,839,602.48	51.00	转让	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商变更	874,627.18
巴彦淖尔聚光硅业 有限公司	155,545,509.61	100.00	转让	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商变更	2,325,511.80
MIRLO BLANCO RENOVABLES, S.L	15,988,364.23	100.00	转让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署不会回购 的补充协议	13,702,394.43
Coleambally BESS Trust 及全资子公 司 2 家	39,576,854.66	100.00	转让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商变更	2,546,600.7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10 家	0.00	--	--	--	不适用	--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21 家	0.00	--	--	--	不适用	--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5 家	0.00	--	--	--	不适用	--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76 家	0.00	--	--	--	不适用	--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42 家	0.00	--	--	--	不适用	--
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如皋市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29 家	0.00	--	--	--	不适用	--
Risensky Solar Energy Sarl 及全资子公司共 5 家	0.00	--	--	--	不适用	--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MIRLO BLANCO RENOVABLES, S.L	0.00	--	--	--	不适用	--
Coleambally BESS Trust 及全资子公司 2 家	0.00	--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本公司将股权处置价款按二级子公司汇总列示。

####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咏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杭州海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杭州宏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杭州红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广州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4067 pyramid development pty ltd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取得 4067 pyramid development pty ltd100%股权。根据集中度测试, 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 因此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广州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淮滨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富源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江城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滁州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丽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池州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万载县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滁州昊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毕节毕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常州金坛华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崇左新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宇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隆利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宇泽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市岭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Moama Soalr Farm Trust	注销
Moama Solar Farm Nominee Pty Ltd	注销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电子材料制造; 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安徽	安徽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江苏	江苏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咨询等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电子材料制造; 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15,000,000.00	浙江	浙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造、销售; 电子材料制造; 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新材料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智能家居设备、太阳能光伏技术等研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9,062.00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871,836,712.2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0.71	美国	美国	组件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Dritte Solarinvest GmbH	2,549,772.00	德国	德国	太阳能电池组件、灯具等销售服务以及太阳能电站开发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MANUFACTURA S. A. DE C. V	212,481,000.00	墨西哥	墨西哥	光电子器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Mexico, S. A. DE C. V.	119,575.00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投资	7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Project, S. A. DE C. V.	119,575.00	墨西哥	墨西哥	设计、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	100.00	0.00	投资设立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675,737,60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安徽	安徽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	江苏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系统销售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江苏	江苏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0.00	河南	河南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收购
东方日升(宁波)电	5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电力项目开发	100.00	0.00	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力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	浙江	商务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系列产品。	100.00	0.00	收购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新能源科技研发、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北	湖北	农业	51.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电子材料制造; 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浙江	浙江	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和电池模数(系数)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300,000.00	天津	天津	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锂电池配套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0.00	收购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投资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不适用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 2.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EVA 薄膜生产	14.27	0.00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3,846,418,727.75	3,165,474,685.20
非流动资产	1,211,674,645.94	1,243,873,008.88
资产合计	5,058,093,373.69	4,409,347,694.08
流动负债	2,047,771,893.00	1,379,182,361.22
非流动负债	292,397,731.94	256,124,136.40
负债合计	2,340,169,624.94	1,635,306,497.6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7,923,748.75	2,774,041,196.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7,847,718.95	395,719,750.7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9,433,096.31	747,438,306.3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665,548,144.70	3,789,437,180.82
净利润	-56,117,447.71	-74,545,103.4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77,875.66	57,436,513.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404,728.03	5,062,372.6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04,728.03	5,062,372.60

## 八、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加：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

			外收入 金额		金额 (注 1)	(注 2)		益相关
递延 收益	537,854,164.21	58,375,524.00	---	117,213,959.72	---	---	479,015,728.49	
合计	537,854,164.21	58,375,524.00	---	117,213,959.72	---	---	479,015,728.49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5,776,334.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6,605,561.22	与资产相关
财务费用	10,574,743.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956,639.47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0,535,867.57	53,581.82
应收账款	3,627,164,273.45	1,025,940,819.97
其他应收款	1,152,208,322.51	727,799,638.8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64,871,491.04	8,065,524.74
合计	4,964,779,954.57	1,761,859,565.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一）。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

## 2. 市场风险

### （1）汇率风险

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港元澳大利亚元）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十、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8,385,120.00	--	--	8,385,120.00
衍生金融资产	754,523.83	--	--	754,523.83
应收款项融资	38,775,023.12	--	--	38,775,02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8,135,200.00	28,135,2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合计</b>	<b>47,914,666.95</b>	<b>--</b>	<b>28,135,200.00</b>	<b>76,049,866.95</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760.00	--	--	9,76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合计</b>	<b>9,760.00</b>	<b>--</b>	<b>--</b>	<b>9,760.00</b>

### 2. 本期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 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2) 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股票价格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 (四)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五）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海峰先生

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任职
林海峰	282,998,377.00	24.82%	董事长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日升电力（云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阿尔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融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Solar Standard Solutions LLC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盐城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鹤山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宿迁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义乌昕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禄丰日升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禄丰华储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4 年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251,333.31	600,000,000.00	否	253,967,885.18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9,875,183.05			223,989,814.78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81,644.37			97,651,499.32
合计	---	214,908,160.73	---	---	575,609,199.28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4,635.18	4,138,296.65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107,470.79	6,483,096.66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3,688,828.87	18,151.88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10,173,665.45	6,919,275.90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3,864,353.32	499,926.67
合计	---	19,898,953.61	18,058,747.76

4. 关联托管情况：无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无

7. 关联担保情况：无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7,449,007.70	5,348,747.56	31,119,627.19	3,085,466.61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31,558.43	7,192,868.44	58,655,995.38	5,498,877.91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793,430.22	15,162,697.25	88,588,903.87	8,857,928.34
其他应收款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20.00	501.00	2,722.87	136.14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944,170.07	149,470,000.15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27,132.14	104,328,938.28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073.70	45,921,949.27
应付票据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51,821.62	---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89,681.81	---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486,185.32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354.60	---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4,656.02	---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64,672.78	---
其他流动负债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148.70	31,274,159.19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35,158.40

## 10. 关联方承诺情况：无。

##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72,309.64 万元，不含保证金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6,292.39 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42,972.00 万元，不含保证金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182.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44.79 万元；本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的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120,607.00 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486.00 万元；子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的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18,641.00 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9,609.41 万元；

其中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24.00 万元；

2.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2022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5.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

6. 本公司 2022 年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766.0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 本公司 2023 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887.3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解除；

10. 本公司 2023 年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7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83.04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解除；

11. 本公司 2023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12.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13.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9,933.02 万元；

14.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8,570.91 万元；

15. 本公司 2023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该公司拥有的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9,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解除；

16.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7.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500.00 万元；

18. 本公司 2023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6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532.00 万元；

19. 本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甬升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甬升（泰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玉林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0. 本公司 2024 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 本公司 2024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1,629.31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解除；

22.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3.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24.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5.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6. 本公司 2024 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龙蟠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7.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8. 本公司 2024 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9. 本公司 2024 年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5,661.39 万元；

30. 本公司 2024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甬升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1.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2.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18.46 万元；

33. 本公司 2024 年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肇源县旭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4,035.71 万元；

34.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5.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

36.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衡阳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涟源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7. 本公司 2024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8. 本公司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39.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5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0.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港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柳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鹿寨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钦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梧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960.5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1.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2.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300.23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解除；

43.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8,222.92 万元；

44. 本公司 2025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010.44 万元；

45. 本公司 202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5,850.00 万元；

46. 本公司 2025 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1,950.00 万元；

47. 本公司 2025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48.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00.00 万元；

50.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5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2.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3.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4.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5.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6.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7.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2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8.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7 日解除；

5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5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

60.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00 万元；

61.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62.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44.79 万元；

63. 本公司以位于梅桥区块不动产权（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6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9,93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9,839.00 万元；

64.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借款，以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水南路 1 号的不动产权（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7475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768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1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2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4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48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6036 号）作为抵押，抵押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65. 本公司以位于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1 号的不动产权（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7454 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7,312.00 万元；

66. 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进行借款，以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权（蒙（2022）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170147 号、蒙（2024）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44413 号、蒙（2025）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0098 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抵押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33,485 万元；以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价值 51,397.00 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抵押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7,850.00 万元；

67. 本公司与宁波市宁海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合作业务，以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宁海县宁东新城 22-H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在建工程（浙（2025）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期间供应链合作产生由债权人享有的系列债权，最高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合作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282.41 万元。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Meridianum Sole S.r.l.（以下简称“Meridianum”）诉 RISEN ENERGY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日升新加坡”）和 Spv Apulia 2002 s.r.l.（以下简称“Spv Apulia”）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4 年 7 月 Meridianum 起诉日升新加坡和 Spv Apulia（共同被告），其诉由是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之间双方虽然没有签订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应当认定股权协定已经达成。起诉状中诉求：1) 日升新加坡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开发商；2) 或者赔偿开发商前期项目开发全部损失共计 3,820,000.00 欧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4 年 11 月，日升新加坡从法院取得正式文书。

2024 年 12 月 12 日，日升新加坡向法院提交应诉函。

2024 年 12 月 18 日，日升新加坡委托 Dentons 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并完成了对律所的相关授权文件。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首次庭审听证会。

2025 年 10 月进行二次庭审，庭审后双方进行了和解方案的讨论，双方分歧较大，始终未形成和解方案。

案件将于 2027 年再次开庭审理。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潮州市潮安区博源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与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广东省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福康、方生屋、王金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点点云收到法院诉讼材料，载明潮州市潮安区博源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至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省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3”）、温福康（以下简称“被告 4”），要求：1.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赔偿因火灾而产生的财产损失 17,317,299 元；2.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赔偿因火灾而导致的租金损失（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计算至案涉房屋实际修复可使用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为 367,747.08 元；3.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应支付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 4 对被告 2 应支付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5 年 3 月 6 日，温福康向法院申请追加方生屋、王金洋为共同被告。

2025 年 5 月 29 日，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5 年 6 月 16 日，法院组织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5 年 7 月 30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博源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失 17,317,299 元；2.被告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博源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的租金损失 367,746.95 元；3.被告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博源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和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11 月 5 日，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51 民终 760 号民事裁定书，案件拟被发回重审。

2026 年 2 月 3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下发本案重审。

2026 年 3 月 19 日已开庭。目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3.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浙江润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78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

本案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5）苏 0413 民初 7521 号民事判决书

2026 年 1 月 9 日，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润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也提起上诉，案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东方日升至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步善能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向东方日升支付编号为“ESS-X-20210823-C-001”的《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示范工程电池舱（含电池、BMS 系统、消防、暖通、舱体等）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电池舱租赁合同》”）项下第二、三、四、五、六期租金人民币共计 8,625,000.00 元；依法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向东方日升支付编号为“ESS-X-20210827-C-002”的《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示范工程电池簇（含电池、BMS 系统等）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电池簇租赁合同》”）项下未毁损的租赁资产第二、三、四、五、六期租金共计 1,439,553.75 元，已毁损的租赁资产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事故发生之日的租金 662,589.12 元；以上合计 10,727,142.87 元。2. 依法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向东方日升支付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人民币 976,006.33 元（暂计，实际计算至城步善能公司付清全部租金之日）；3. 依法判令双方继续履行其签订的《电池舱租赁合同》和《电池簇租赁合同》，由城步善能公司继续按约向东方日升及时足额支付各期租金；4. 依法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向东方日升赔偿《电池簇租赁合同》项下因事故受损的租赁财产损失人民币 3,518,575.37 元；5. 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向东方日升提供事故正式报告和 69#、70# 储能系统的相关数据；6. 判令城步善能公司立即配合东方日升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对保险标的（即事故中东方日升损失的租赁资产）进行查勘、定损等相关工作；7.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城步善能公司承担。

同日，城步善能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诉请为：1. 判令解除前述两份设备租赁合同及其变更协议；2. 判令东方日升立即向城步善能公司提供租赁资产相关的运维日志、检修记录、巡检记录报告、事故原因分析报告；3. 判令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支付因合同解除所导致的损失 4,319,100.00 元；4. 判令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退还其已支付的租金 1,294,366.12 元；5. 判令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支付安全违约金 230,328.60 元；6. 判令东方日升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城步善能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2025 年 7 月 16 日，东方日升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该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

庭审中，东方日升变更第 1、2 项诉讼请求为：1、城步善能公司向东方日升支付《电池舱租赁合同》项下第二、三、四、五、六、七期租金共计 10,350,000.00 元；城步善能公司向东方日升支付《电池簇租赁合同》项下未毁损的租赁资产第二、三、四、五、六、七期租金共计 1,727,464.5 元，已毁损的租赁资产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8 日火灾事故发生之日的租金 662,589.12 元；以上合计 12,740,053.62 元；2、城步善能公司向东方日升支付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1,217,555.62 元（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庭审后，东方日升撤回第 3、4、5、6 项诉讼请求。

庭审中，城步善能公司变更并明确诉讼请求为：1、撤销《电池舱租赁合同》《电池簇租赁合同》；2、如不予撤销，则解除《电池舱租赁合同》《电池簇租赁合同》；3、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支付《电池舱租赁合同》解除导致的损失 4,319,100.00 元；4、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支付《电池簇租赁合同》解除导致的损失 1,212,566.73 元；5、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支付《电池舱租赁合同》逾期验收违约金 4,780,000.00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 5,000 元/天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6、东方日升向城步善能公司退还已支付的租金 1,294,366.12 元；7、东方日升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025 年 12 月 8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一、被告(反诉原告)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示范工程电池簇(含电池、BMS 系统等)设备租赁合同》；二、被告(反诉原告)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9,921,219.60 元，并赔偿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738,212.14 元(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即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反诉原告)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90,712.47 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双方均已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按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5.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7 月 11 日，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固阳县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 1、请求判令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70,494,300.60 元；2、请求判令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387,149.46 元(以 70,494,300.6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按照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及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对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 3GW 组件项目在未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造价鉴定机构内蒙古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

2025 年 11 月 7 日，质量鉴定机构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

2025 年 12 月 8 日，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固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质量鉴定机构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回避申请。2025 年 12 月 26 日，固阳县人民法院送达告知书，载明终止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鉴定委托。

2026 年 3 月 4 日，质量鉴定机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至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现场勘验

2026 年 3 月 24 日，固阳县人民法院送达质量鉴定方案、补充证据告知书、司法鉴定说明函以及传票，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进行庭前会议。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固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中，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 6.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骏天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9 月 2 日，北京中骏天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计 37,351,08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业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等费用。

2025 年 9 月 22 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案件管辖权移送至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25)鄂 0606 民初 895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25)鄂 0606 民初 8952 号民事裁定书，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受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5）鄂 06 民辖

终 24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

2026 年 1 月 22 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6 年 2 月 5 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

北京中骏天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5)鄂 0606 民初 89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7,600,000.00 元。

截至目前，该案正审理中，本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7.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刘海宾、黄德江、陈爱军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9 月 3 日，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公司”、“被告一”）、刘海宾（以下简称“被告二”）、黄德江（以下简称“被告三”）、陈爱军（以下简称“被告四”），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站回购款 30,307,2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交付覃冠尹等共计 135 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如被告一无法履行，则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电站开发损失 11,654,307.50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申请人归还库存物料，如无法归还，则支付库存物料折价款 2,115,985 元；第一项至第三项共计 44,077,492.50 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44,077,492.50 元为计算基准，按照 LPR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从被告缴纳的合作保证金 500.00 万元中抵扣前述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的款项；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五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同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2026 年 1 月 5 日，昌达公司、刘海宾、黄德江、陈爱军向宁海法院申请笔迹鉴定，目前仍在鉴定程序中。

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审理。本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8.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上海衍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上海海事法院起诉上海衍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损失 4,266,108.00 美元（按 2025 年 12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471 折算成人民币 30,063,689.65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损失如下：1) 以人民币 2,505,307.4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2) 以人民币 2,505,307.4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 以人民币 10,522,291.3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4) 以人民币 2,505,307.4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5) 以人民币 9,520,168.3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5 年 2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6) 以人民币 2,505,307.4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审理。本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配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二）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业务。

## （三）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业务。

## （四）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 （五）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光伏制造分部、光伏发电分部、其他分部。

###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光伏制造	光伏发电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59,110.61	422,585.45	-23,253.76	1,258,442.3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40,002.21	418,440.09	---	1,258,442.3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108.40	4,145.36	-23,253.76	-
二、营业费用	1,055,556.05	455,377.80	-30,271.68	1,480,662.17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86,861.05	19,784.58	---	206,645.6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52	-540.47	---	-1,340.99
四、信用减值损失	-16,739.90	-10,340.42	---	-27,080.32
五、资产减值损失	-61,386.22	-32,519.46	---	-93,905.68
六、利润总额	-239,977.78	-75,331.60	7,017.92	-308,291.46
七、所得税费用	-22,718.22	-3,064.44	---	-25,782.66
八、净利润	-217,259.56	-72,267.16	7,017.92	-282,508.80
九、资产总额	2,832,591.38	805,449.09	-487,252.86	3,150,787.61
十、负债总额	1,938,183.84	592,634.77	-241,321.26	2,289,497.35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2,753,874.66	2,038,669,324.06
1—2 年	790,486,363.32	1,159,099,828.76
2—3 年	805,110,675.74	137,571,438.94
3—4 年	104,858,853.97	69,080,006.94
4—5 年	52,723,897.91	124,224,476.42
5 年以上	876,482,214.19	734,888,923.07
小计	4,262,415,879.79	4,263,533,998.19
减：坏账准备	723,413,390.70	642,658,006.50
合计	3,539,002,489.09	3,620,875,991.6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32,849.41	1.13	48,332,849.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4,083,030.38	98.87	675,080,541.29	16.02	3,539,002,489.0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65,522,657.84	48.46	675,080,541.29	32.68	1,390,442,116.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48,560,372.54	50.41	--	0.00	2,148,560,372.54
合计	4,262,415,879.79	100.00	723,413,390.70	16.97	3,539,002,489.09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88,950.13	0.98	41,888,95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1,645,048.06	99.02	600,769,056.37	14.23	3,620,875,991.6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75,972,691.56	67.46	600,769,056.37	20.89	2,275,203,635.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45,672,356.50	31.56	--	--	1,345,672,356.50
合计	4,263,533,998.19	100.00	642,658,006.50	15.07	3,620,875,991.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AL GOODS ENERGY TECHINC	10,453,527.56	10,453,527.56	10,221,433.77	10,221,43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CRO' DONNELLGRIFFIN PTY LTD	1,967,433.02	1,967,433.02	1,923,751.21	1,923,75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熔华科技有限公司	3,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25,631,168.75	25,631,168.75	25,631,168.75	25,631,1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	--	2,877,256.05	2,877,256.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DISTRIBUIDORA TAMEX S. A. P. I DE C. V.	--	--	1,504,644.25	1,504,64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	1,362,333.60	1,362,33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OLAR SERVICE MC S DE RL DE CV	--	--	929,978.71	929,97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ONNENSOL S. A. S.	--	--	45,462.27	45,462.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888,950.13	41,888,950.13	48,332,849.41	48,332,849.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4,235,064.77	23,711,753.23	5.00
1—2 年	590,347,519.15	59,034,751.92	10.00
2—3 年	456,088,203.78	91,217,640.76	20.00
3—4 年	84,249,328.24	42,124,664.12	50.00
4—5 年	8,054,053.20	6,443,242.56	80.00
5 年以上	452,548,488.70	452,548,488.70	100.00
合计	2,065,522,657.84	675,080,541.29	32.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88,950.13	6,443,899.28	---	---	---	48,332,84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769,056.37	74,311,484.92	---	---	---	675,080,541.2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00,769,056.37	74,311,484.92	---	---	---	675,080,541.29
合计	642,658,006.50	80,755,384.20	---	---	---	723,413,39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余额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419,359,633.33	9.84	---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9,815,549.72	8.91	---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398,884.40	5.90	---
Risen Project, S.A. DE C.V.	220,040,037.46	5.16	---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188,910,572.22	4.43	---
合计	1,459,524,677.13	34.24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443,317,895.61	3,457,826,441.45
合计	2,543,317,895.61	3,457,826,441.4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4,779,637.28	2,128,944,707.68
1—2 年	725,133,039.79	1,008,809,421.74
2—3 年	428,148,184.76	194,198,510.91
3—4 年	178,079,878.25	130,677,952.63
4—5 年	127,847,267.29	30,957,182.84
5 年以上	144,989,696.83	117,280,137.49
小计	2,648,977,704.20	3,610,867,913.29
减：坏账准备	205,659,808.59	153,041,471.84
合计	2,443,317,895.61	3,457,826,441.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96,493,157.62	3,338,963,640.99
保证金、押金	125,729,923.17	146,205,011.33
非关联方往来	76,517,455.43	76,882,175.34
股权转让款	43,710,000.00	43,710,000.00
其他 (备用金等)	6,527,167.98	5,107,085.63
小计	2,648,977,704.20	3,610,867,913.29
减：坏账准备	205,659,808.59	153,041,471.84
合计	2,443,317,895.61	3,457,826,441.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14,476.92	2.46	65,014,476.9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963,227.28	97.54	140,645,331.67	5.44	2,443,317,895.61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175,470,069.66	6.62	140,645,331.67	80.15	34,824,737.99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6,493,157.62	90.47	---	0.00	2,396,493,157.62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12,000,000.00	0.45	---	0.00	12,000,000.00
合计	2,648,977,704.20	100	205,659,808.59	7.76	2,443,317,895.61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470.26	0.02	664,47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0,203,443.03	99.98	152,377,001.58	4.22	3,457,826,441.45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259,239,802.04	7.18	152,377,001.58	58.78	106,862,800.4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38,963,640.99	92.47	---	0.00	3,338,963,640.99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12,000,000.00	0.33	---	0.00	12,000,000.00
合计	3,610,867,913.29	100.00	153,041,471.84	4.24	3,457,826,44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48,149.63	532,407.48	5
1—2 年	7,517,963.15	751,796.32	10
2—3 年	3,445,030.18	689,006.04	20
3—4 年	13,143,334.94	6,571,667.47	50
4—5 年	43,075,686.97	34,460,549.57	80
5 年以上	97,639,904.79	97,639,904.79	100
合计	175,470,069.66	140,645,331.67	80.15

(3)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000,000.00	---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金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将来可用于抵扣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合计	12,000,000.00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470.26	64,350,006.66	---	---	---	65,014,47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77,001.58	-11,731,669.91	---	---	---	140,645,331.67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152,377,001.58	-11,731,669.91	---	---	---	140,645,331.67
合计	153,041,471.84	52,618,336.75	---	---	---	205,659,808.59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方日升（包头） 硅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款	824,899,471.97	3 年以内	31.14	---
东方日升（包头） 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款	595,475,772.30	2 年以内	22.48	---
东方日升（江苏） 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款	241,427,618.63	1 年以内	9.11	---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款	187,456,451.24	5 年以内	7.08	---
宁波绿涓投资有限 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款	115,621,653.48	1 年以内	4.36	---
合计		1,964,880,967.62		74.17	

###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81,053,112.86	---	14,681,053,112.86	14,648,161,412.86	---	14,648,161,412.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6,180,569.45	---	516,180,569.45	524,185,779.48	---	524,185,779.48
合计	15,197,233,682.31	---	15,197,233,682.31	15,172,347,192.34	---	15,172,347,192.34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	---	16,000,000.00	1,584,000,000.00	---	---
RISEN(HONGKONG) IMPORT&EXPORT LTD.	692,069,031.80	692,069,031.80	---	---	---	692,069,031.80	---	---
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	49,500,000.00	---	---
RISENENERGY(HONGKONG) CO., LTD	808,493,243.47	808,493,243.47	---	---	---	808,493,243.47	---	---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	495,000,000.00	---	---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00,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000,000.00	---	---	230,000.00	22,770,000.00	---	---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Dritte Solarinvest GmbH	2,328,151.32	2,328,151.32	---	---	---	2,328,151.32	---	---
东方日升（鄞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	---	---	1,02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	---	---	375,000,000.00	---	---
RISENENERGYAMERICA INC	0.69	0.69	---	---	---	0.69	---	---
Risen Mexico, S. A. DEC. V	13,477,793.56	13,477,793.56	---	---	---	13,477,793.56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RISENPROJECT, S. A. DEC. V.	49,446,093.13	49,446,093.13	---	---	---	49,446,093.13	---	---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	---	275,000,000.00	---	---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527,595.63	8,527,595.63	---	---	---	8,527,595.63	---	---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773,989,503.26	773,989,503.26	---	---	---	773,989,503.26	---	---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561,830,000.00	---	---	25,618,300.00	2,536,211,700.00	---	---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	99,000,000.00	---	---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70,000.00	133,770,000.00	---	---	---	133,770,000.00	---	---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10,000.00	85,010,000.00	---	---	---	85,01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	495,00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	495,00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	---	2,050,000.00	202,950,000.00	---	---
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0,000,000.00	---	---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000,000.00	---	---	7,500,000.00	742,50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2,215,000,000.00	---	---	22,150,000.00	2,192,85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98,100,000.00	98,100,000.00	---	91,940,000.00	---	190,040,000.00	---	---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	44,000,000.00	3,000,000.00	297,000,000.00	---	---
合计	8,312,831,412.86	14,648,161,412.86	---	135,940,000.00	103,048,300.00	14,681,053,112.86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4,185,779.48	--	--	--	-8,005,210.03	--
合计	524,185,779.48	--	--	--	-8,005,210.0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516,180,569.45	--
合计	--	--	--	--	516,180,569.45	--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7,748,304.95	4,916,524,490.70	9,188,399,277.95	8,644,132,489.13
其他业务	1,801,497,012.03	1,771,485,581.01	574,044,248.87	514,898,077.54
合计	6,659,245,316.98	6,688,010,071.71	9,762,443,526.82	9,159,030,566.67

##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5,210.03	-9,535,324.2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688,314.62	520,059,697.43
卖出看涨期权的投资收益	-38,860,850.75	-9,100,978.64
债务重组收益	-1,162,144.19	--
合计	580,660,109.65	501,423,394.55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770,270.72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94,23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93,79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6,054.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1,162,144.1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9,25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71,73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56,013,629.8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9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3	-2.70	-2.7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